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精進教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020002892 號令發布

-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量結果，提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量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設置本校精進教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工具。
 - (二)監督教學評量反應問卷之調查、彙整。
 - (三)審議教學評量結果。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為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敦聘具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業界專家一至二名擔任委員，每任聘期一年。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 五、 本校各學術單位對本會訂定之評量辦法及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